**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报告**

2019年10月11日，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桂林路西域尚品木垒烧烤店的烤牛蹄筋，经抽样检验，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项目不符合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问题）食品风险控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2019年9月8日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烤牛蹄筋”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基数50串，样品数量30串。2019年10月11日出具了检验报告（№: 201922578），检验结论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项目不符合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中检验项目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标准值为不得使用，实测值是352mg/kg。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19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启动核查处置。对当事人制作了《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1、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2、于3日内向我局提交排查整改报告。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涉嫌不合格靠牛蹄筋已全部售出。2019年10月14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经营食品添加剂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2日